

布展施工合同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：010-89774858

乙方：山东嘉豪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：0531-55536008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针对“光华荣昌”展台的制作施工撤展等事宜协商如下，望相互遵守。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1. 工作内容：展台设计、制作、搭建、撤展。
2. 布展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2 日
撤展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4 日
3. 施工地点：济南重汽科技大厦一楼 大厅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甲方针对“光华荣昌”合作企业方案委托乙方全权承担该项目的设计、制作、施工、布、撤展一切事宜；
2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附件，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，来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。
3.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更改意见，甲乙双方协商后，若在时间及条件允许下，乙方将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需求，更改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4. 此设计方案版权归甲方所有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进行制作及搭建工程；
2. 乙方应于展会主办方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馆内搭建工作。
3.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中材料、尺寸、数量、进行制作，并提交给甲方客户验收，甲方收到乙方人员通知验收后，应于展会搭建日内答复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
4. 乙方负责于展览会结束后拆除展台和相关的撤展工作，撤完展台物品甲方

未提出保留的，乙方可自行处理。

5. 在制作、安装期间，整个施工队伍所代表的是甲方公司，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声誉，不能以任何公司的名义来损坏甲方公司的形象，并听从甲方的安排，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在制作、安装期间，必须安全作业、期间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自理自负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7. 乙方遵照图纸要求和程序进行施工，保证甲方展览期间的安全。

四、工程款：

1. 本工程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：18880）。

2. 此费用含税费及展台设计、制作、搭建、撤展等费用。

3.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增加项目，增加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照市场报价计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展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展台制作费用18880元整。

2. 乙方对公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 号：170897750

开户名称：山东嘉豪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如乙方在现场无法按时完工，所产生的现场展馆收取的加班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参展期间由于搭建方面的问题（如支架坍塌、画面字体脱落等）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修复，否则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，与现场安全等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搭建完成时间超过合同规定期限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. 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施工或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要立即修复，所产生费用

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甲方在乙方如期按要求完成工程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、扣除乙方的工程款, 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时，除应当支付工程款外，还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的 30%的违约金。

6. 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，若一方违约，则应当向另一方承担其为了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交通费等合理费用）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各方授权代表为公司的直接联系人，履行协议过程中，一方信息以电子或书面形式送达给授权代表，视为送达其代表的公司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电子扫描件有效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：山东嘉豪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刘昊明

授权代表：司加豪

联系方式：18601235505

联系方式：18953136009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2025 年 10 月 31 日